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4年4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、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 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安永华明")为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 《新 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 和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近日,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《关于变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,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 更,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,原 指派张宁宁作为第一签字会计师, 王宁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 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张宁宁工作调整,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,更好 地配合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,经安永华明安排,指派王宁接替张宁宁作 为第一签字会计师,祁丽娜接替王宁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,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 审计签字会计师为王宁、祁丽娜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祁丽娜,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、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/复核两家上市公司年报、内控审计,涉及的行业包括能源、医疗等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

祁丽娜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 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祁丽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